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6 临 019 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洪余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 17,299.77 万元作为底价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4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 临 020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经理层经营管理事项清单》。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